

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114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導師制度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「工程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」之委員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；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就所屬各所、系提報之導師名單，根據導師輔導紀錄、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，及各所、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，決定導師人選。
- 二、協調本院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。
- 三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- 四、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休假、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接替之導師，由本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五、依據本院需要得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- 六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檢討與修訂。

第四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

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以每班設置導師一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輔導」時間，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。
- 二、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- 三、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協處，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- 四、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
第六條 導師獎勵機制

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評審項目之一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